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执行完毕暨部分股份解 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2 月 7 日披露了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执行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1），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汉阳法院”）发出的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，拟变现处置郭英杰先生所持公司股票中的 2,560,000 股。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翠艺”）、郭英杰先生、郭裕春先生系一致行动人。

近日公司经向协助执行的营业部确认，上述股份已变现处置完毕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被强制执行的实施情况

1、本次被强制执行的具体情况

股东名称	变动方式	变动期间	变动均价（元/股）	变动股数（股）	变动比例
郭英杰	集中竞价	2026.2.24-2026.3.20	8.98	2,560,000	1%

2、本次被强制执行前后深圳翠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的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的比例（%）
深圳翠艺	合计持有股份	16,722,560	6.53%	16,722,560	6.53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6,722,560	6.53%	16,722,560	6.53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郭英杰	合计持有股份	12,452,830	4.86%	9,892,830	3.86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2,452,830	4.86%	9,892,830	3.86%
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郭裕春	合计持有股份	4,590,000	1.79%	4,590,000	1.79%
	其中:无限售条件股份	4,590,000	1.79%	4,590,000	1.79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
二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数(万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质押起始日	质押解除日	质权人
郭英杰	否	256.00	20.56%	1.00%	2025.11.13	2026.2.9	武汉市江夏区铁投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
合计	—	256.00	20.56%	1.00%	—	—	—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万股)	持股比例	本次办理前质押股份数量(万股)	本次办理后质押股份数量(万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、标记数量(万股)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股份数量(万股)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深圳翠艺	1,672.26	6.53%	1,412	1,412	84.44%	5.51%	—	0	—	0
郭英杰	989.28	3.86%	1,200	944	95.42%	3.69%	—	0	—	0
郭裕春	459.00	1.79%	400	400	87.15%	1.56%	329.25	82.31%	15	25.42%
合计	3,120.54	12.18%	3,012	2,756	88.32%	10.76%	329.25	11.95%	15	4.11%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1、郭英杰先生本次股份变动属于被司法强制执行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2、本次被强制执行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提示公告一致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被强制执行事项已实施完毕，实际变动股份数量未超过此前已披露的提示性公告的数量，不存在违规情形。

3、本次司法执行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动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